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7月2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6号文准予,于2023年3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1日,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21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6年3月23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026年3月30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2026年3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年03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12,459,584.0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A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18	017219
最后运作日(2026年03月30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11,767.24份	1,347,816.80份
最后运作日(2026年03月30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0.9055元	0.8884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汽车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度挖掘汽车产业主题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1）汽车产业主题界定</p> <p>本基金汽车产业主题的投资主要包括以下三大领域：</p> <p>1）传统汽车的轻量化、节能化、舒适性升级和降本的发展趋势：为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如采用镁铝合金、工程塑料、碳纤维等材料替代汽车用钢，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为提升汽车密封性、静谧性，为降低产品成本，而布局生产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含底盘、车身等）、提供技术或服务（含汽车动力、汽车电子等）以实现汽车轻量化、节能化、舒适性升级和降本目标的企业。</p> <p>2）汽车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相结合，以实现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目标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布局智能驾驶（感知器件、车载通信、决</p>

策控制、执行硬件)的企业及上游元器件(芯片、电感、电磁、电容)和材料(金属材料),其中既包括提供设备的硬件企业,也包括提供数据和实现智能化操作的软件或服务的企业;另一方面是布局人车交互、座舱娱乐化的智能座舱公司,包括涉及视觉、听觉、触觉、嗅觉交互方式的软硬件产业链和车载座舱娱乐内容供应商。

3)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包括常规汽车、两轮车、特种车、工程车)整车制造和产业链设备供应商,锂电池、钠电池和燃料电池等新电池技术产业链制造(电池材料、电池装备、上游金属等),及新能源电机、电控、充电机、减速器(大小三电)产业以及配套的充电、换电服务企业。

(2)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在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生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程度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3)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成长性及基本面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成长性及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2) 定量分析

A、估值水平合理。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衡量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并且基于

公司所属的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以此寻找不同行业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并进行动态调整。

B、成长性较高。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一般来说，如果上述指标能够持续保持同步增长，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基本可以认为这个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C、盈利能力较强。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四大关键指标，关注具备领先优势、盈利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 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 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 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目标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7、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汽车指数收益率×30%+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6号《关于准予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574,892.6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3)第0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587,408.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515.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1日，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21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6年3月23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

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547,279.2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3,208.41
其中：股票投资	8,843,208.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390,487.64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3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5,70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70.49
应付托管费	2,07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8.2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159.66
负债合计	131,138.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2,459,584.04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200,235.11
净资产合计	11,259,348.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90,487.64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无。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股票投资	8,843,208.41	2026年5月29日	9,050,522.68	-
2	基金投资	-	-	-	-
3	债券投资	-	-	-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6	其他投资	-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105,701.88	-105,701.88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70.49	-12,470.49	-
8	应付托管费	2,078.40	-2,078.40	-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8.28	-728.28	-
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11	应交税费	-	-	-
12	应付利润	-	-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	其他负债	10,159.66	-159.66	10,000.00

注：其他负债为预提审计费。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一、收入	228,777.85
1. 利息收入	2,533.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3.6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02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1,768.9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748.6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083.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1.30
二、费用	75.45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702.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702.40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702.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702.40

注：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汇划费用。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	11,259,348.93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 A	10,061,981.18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 C	1,197,367.7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28,702.40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289,215.30
二、2026 年 5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11,198,836.03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 A	10,033,383.30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发起式 C	1,165,452.7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资产中尚未返还的应收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7月2日